##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教師升等申請標準**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申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最低標準如下：

1.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五年內學術期刊至少二 篇，且至少一篇A級期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五年內學術期刊至少三 篇，且至少二篇A級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五年內學術期刊至少五篇，且至少三 篇A級期刊。
2. 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同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申請標準。

三、學術期刊A級之標準：

1. JCR資料庫之SCI、SSCI期刊論文。
2. 發表期刊論文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論文之計算以該論文刊出時間為準。

四、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申請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